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MAE Holdings Limited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3,546	31,163
銷售成本		<u>(23,035)</u>	<u>(30,478)</u>
毛利		511	685
其他收入	6	14	242
行政費用		(4,194)	(5,489)
融資成本	7	(4,779)	(5,045)
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產生之 代價增加	3	<u>—</u>	<u>(31,200)</u>
除稅前虧損		(8,448)	(40,807)
稅項	8	<u>—</u>	<u>—</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448)	(40,807)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u>39,674</u>	<u>(39,328)</u>
年內溢利/(虧損)	10	<u>31,226</u>	<u>(80,135)</u>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11 港元</u>	<u>(0.63) 港元</u>
攤薄		<u>0.04 港元</u>	<u>(0.63) 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03) 港元</u>	<u>(0.32) 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4</u>	<u>1,08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2	<u>14,550</u>	15,7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56</u>	<u>15,728</u>
		<u>17,506</u>	<u>31,5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3	<u>14,180</u>	37,837
其他借貸		—	20,966
可換股債券		—	1,279
應付稅項		—	5,287
		<u>14,180</u>	<u>65,3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326</u>	<u>(33,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10</u>	<u>(32,7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u>54,172</u>	14,367
儲備		<u>(95,483)</u>	<u>(90,265)</u>
虧絀淨額		<u>(41,311)</u>	<u>(75,89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44,821</u>	<u>43,118</u>
		<u>3,510</u>	<u>(32,7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Promis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訂立協議，購買Grand Promise所持有全部股份。拓富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8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貿易業務。於過往期間，本公司亦從事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惟已於本年度內終止有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MA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41,31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承諾於可見將來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重列財務資料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新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以反映終止經營業務，並重列如下：

	如前呈報 千港元	就終止經營 業務重新呈列	重列		如重列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5,395	(4,232)	-	-	31,163
銷售成本	(48,387)	17,909	-	-	(30,478)
毛(損)/利	(12,992)	13,677	-	-	685
其他收入	10,532	(2,456)	(7,834)	-	2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3)	1,773	-	-	-
行政費用	(30,714)	25,225	-	-	(5,489)
融資成本	(5,299)	254	-	-	(5,0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32	(4,432)	-	-	-
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產生之代價增加	-	-	-	(31,200)	(31,2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814)	34,041	(7,834)	(31,200)	(40,807)
稅項	(5,287)	5,287	-	-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溢利	(41,101)	39,328	(7,834)	(31,200)	(40,807)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	-	(39,328)	-	-	(39,328)
年內虧損	(41,101)	-	(7,834)	(31,200)	(80,135)
每股虧損—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及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32)港元				(0.63)港元

- (i) 年內，本集團透過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其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業務。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
- (ii) 根據本公司、Prime Sun Group Limited(「Prime Sun」)與Grand Promi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就出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與Fine Assets Limited(「Fine Assets」)、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Fine Assets同意(i)向Prime Sun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及(ii)就本公司結欠之借貸為數52,834,000港元收取45,000,000港元作為全數還款。因此，Fine Assets豁免之金額為7,834,000港元，原來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已入賬列作來自前主要股東之注資，並直接計入股東注資儲備。
- (iii) 根據上文附註(ii)所載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按0.12港元向Prime Sun配售70,000,000股股份，該價格低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日所報市價。根據票面息率4.5厘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4.5厘債券」)協議，4.5厘債券之兌換價須予調整，方法為採用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按較市價折讓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情況下之市價所釐定調整因數作出。4.5厘債券之兌換價因而由0.33港元減至0.1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股份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計算得出。因此，參考市價調整兌換價並非反攤薄調整。減少兌換價之財務影響估計為31,200,000港元，即根據4.5厘債券已減少之兌換價將予兌換之額外股份價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開支31,200,000港元，並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之總權益並無受到任何影響。上述重列事件之影響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增加39,034,000港元。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清償之股份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本集團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類—買賣電子產品、買賣銅精礦以及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此等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從事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附屬公司。因此，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乃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買賣電子產品及買賣銅精礦業務。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電子產品	—	買賣電子產品
銅精礦	—	買賣銅精礦
換能器及變壓器	—	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銅精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換能器及 變壓器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u>15,344</u>	<u>8,202</u>	<u>23,546</u>	<u>—</u>	<u>23,546</u>
業績					
分部業績	<u>(543)</u>	<u>(230)</u>	(773)	39,674	38,901
未分配收入			14	—	14
未分配開支			(2,910)	—	(2,910)
融資成本			<u>(4,779)</u>	<u>—</u>	<u>(4,77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48)	39,674	31,226
稅項			<u>—</u>	<u>—</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8,448)</u>	<u>39,674</u>	<u>31,22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銅精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換能器及 變壓器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u>29,103</u>	<u>2,060</u>	<u>31,163</u>	<u>4,232</u>	<u>35,39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7)</u>	<u>2</u>	(145)	(34,041)	(34,186)
未分配收入			242	—	242
未分配開支			(4,659)	—	(4,659)
融資成本			(5,045)	—	(5,045)
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產生之代價增加			<u>(31,200)</u>	<u>—</u>	<u>(31,200)</u>
除稅前虧損			(40,807)	(34,041)	(74,848)
稅項			<u>—</u>	<u>(5,287)</u>	<u>(5,287)</u>
年內虧損			<u>(40,807)</u>	<u>(39,328)</u>	<u>(80,135)</u>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不論貨物來源地)分類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地區市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北美	—	—	—	356	—	356
日本	—	—	—	1,627	—	1,627
歐洲	—	—	—	1,113	—	1,1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u>23,546</u>	<u>31,163</u>	<u>—</u>	<u>1,136</u>	<u>23,546</u>	<u>32,299</u>
	<u>23,546</u>	<u>31,163</u>	<u>—</u>	<u>4,232</u>	<u>23,546</u>	<u>35,395</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4</u>	<u>242</u>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78
雜項收入	<u>—</u>	<u>367</u>
	<u>—</u>	<u>2,456</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81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4,779</u>	<u>4,226</u>
	<u>4,779</u>	<u>5,045</u>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之利息	—	22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u>—</u>	<u>30</u>
	<u>—</u>	<u>254</u>

8.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5,28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率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款項為本集團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賬簿於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稅務局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補加評稅，理由為此附屬公司向若干集團公司支付之製造服務費及管理費於計算有關稅項時不應扣除免稅額。此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售出。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重 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448)	(40,807)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39,674	(34,041)
	<u>31,226</u>	<u>(74,84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152	(12,3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2	8,9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92)	(905)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8	3,9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287
未獲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41
	<u>—</u>	<u>5,287</u>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美亞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Mei Ah Industrial Limited(統稱「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從事本集團有關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一切業務。進行出售之目的為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本集團之電器產品買賣業務及銅精礦買賣業務。出售產生出售收益41,640,000港元，並於同日完成，而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轉交收購方Good Eth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是項出售產生出售收益4,432,000港元，並已於同日完成，且所售出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亦於該日移交收購方。

年內自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年內虧損	(1,966)	(43,760)
出售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收益	41,640	4,432
	<u>39,674</u>	<u>(39,328)</u>

以下為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

	由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4,232
銷售成本	—	(17,909)
其他收入	—	2,4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773)
行政費用	(1,966)	(25,225)
融資成本	—	(254)
除稅前虧損	(1,966)	(38,473)
稅項(附註8)	—	(5,287)
期／年內虧損	(1,966)	(43,760)

年內，出售集團已動用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3,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收取零元(二零零八年：2,078,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零元(二零零八年：302,000港元)。

10.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	—	—	15,590	—	15,590
核數師酬金	400	560	—	—	400	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	95	—	1,172	135	1,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	795	(2,078)	795	(2,078)
匯兌虧損淨額	—	—	25	886	25	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3,661	—	3,661
滯銷存貨撥備	—	—	—	7,013	—	7,01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658	—	1,845	—	2,5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1,345	2,320	—	5,718	1,345	8,0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30	—	108	28	138
	1,373	2,350	—	5,826	1,373	8,176

11.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1,226	(80,135)
可換股債券利息	4,779	—
	<u>36,005</u>	<u>(80,13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969,275	128,125,189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667,788,186	—
	<u>950,757,461</u>	<u>128,125,18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1,226	(80,135)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影響	(39,674)	39,328
	<u>(8,448)</u>	<u>(40,807)</u>

所用分母與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39,674</u>	<u>(39,32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0.14 港元</u>	<u>(0.31) 港元</u>
攤薄	<u>0.04 港元</u>	<u>(0.31) 港元</u>

所用分母與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644	20,306
減：呆壞賬撥備	—	(7,008)
	<u>13,644</u>	<u>13,298</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06	2,483
	<u>14,550</u>	<u>15,781</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45日	10,101	13,298
46至180日	2,160	—
超過180日	1,383	—
	<u>13,644</u>	<u>13,298</u>

貿易應收賬款約1,3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貿易應收賬款約3,5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到期惟未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52日(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財務狀況穩健之現有客戶維持長期關係。董事認為，此等關係有助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參考管理層之經驗，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釐定客戶之信用限額。有關信用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008	5,199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	15,878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	(288)
出售附屬公司	(7,008)	(13,781)
	<u> </u>	<u> </u>
年終結餘	<u> </u>	<u>7,008</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呆壞賬撥備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乃來自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債務人，有關結餘合共7,00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計提呆壞賬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081	32,4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99	5,359
	<u> </u>	<u> </u>
	<u>14,180</u>	<u>37,837</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12,081	19,540
超過180日	—	12,938
	<u> </u>	<u> </u>
	<u>12,081</u>	<u>32,478</u>

貿易應付賬款約為零(二零零八年：12,899,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14.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乃於結算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按面值44,417,600港元發行2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拓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0.184港元將其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根據拓富就可換股票據提出之全面要約，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Promise」）已根據Grand Promise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時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向拓富提呈出售其所持5厘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3,500,000港元，較過去十二個月之營業額下跌25%。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錄得跌幅，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後，該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營業額作出貢獻，加上因經濟狀況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少。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有向好表現，由去年之虧損約80,100,000港元改善至本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附屬公司帶來收益約41,600,000港元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出售後不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虧損。

鑑於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持續不利之貿易環境及經營表現未如理想，故董事會認為精簡其業務及將該等業務售出對本集團有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美亞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Mei Ah Industrial Limited（統稱「出售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權。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即終止經營換能器及變壓器製造及買賣業務，故已相應地於末期業績內入賬。本集團因是項出售而有更大靈活彈性，可將其財務及現金資源投資於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例如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貿易業務。

於財政年度內，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於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3,50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零八年：31,200,000港元）減少25%。於財政年度內，該等業務分部錄得毛利約511,000港元。此類貿易業務之邊際利潤不高，惟其所需之投資及間接成本較低，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前景

由於工業市場對銅精礦仍有殷切需求，加上整體經濟逐步改善，故銅精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與當時之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其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新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新控股股東則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4,417,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旨在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尋求未來商機。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認購協議。有關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於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關於上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通函內披露。

更改控股股東及完成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後，亦完成i)組成新董事會；ii)更改本集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iii)更改本公司名稱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務求給予本集團新方針、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及賦予本集團嶄新企業形象。董事會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餘，亦將業務拓展至其他適當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資源行業。本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情況下開拓其他商機，並進行資產及／或業務收購，藉以加快業務增長、擴闊收入來源，以及盡量提高其價值及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500,000港元)。於出售出售集團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2,600,000港元及108,5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7,7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改善至123%(二零零八年：48%)。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34%，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則為333%。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極少。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對沖合約。

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37,3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373,04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因為按0.125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已籌集約3,04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9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工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國強先生、劉安國先生及陳灝榮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程序，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按照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區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高振順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乃一項暫時安排，讓董事會揀選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委任林敏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葉嘉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一切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敏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嘉衡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劉安國先生及陳灝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